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08/10/14

主旨：檢陳本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業務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各案決議情形如下：

(一)提案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二)提案二「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作業及分工」。決議：如會議紀錄。

(三)提案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擬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要點」。決議：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另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

(四)提案四「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提案五「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108年10月16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討論。

擬辦：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08/10/14 17:18:05(承辦)：

2.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08/10/15 11:14:08(核示)：

3.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8/10/15 12:32:32(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1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蓁

出席人員：蔡○昌教授、蔡○興教授、曾○秋助理教授、林○雯組長、陳○蘭組長、張○宜、林○君、吳佳○、郭○暉

列席人員：陳○燕

請假人員：宣○慧組長、林○旭

壹、主席致詞：

本校師資培育各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作業。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覆本校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為「認定」。本中心將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書，通過本中心業務會議後，續送 10 月 16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後，於 10 月 30 日前函覆。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

1. 108 年 9 月 17 日經校長簽准聘任，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公告，截至 10 月 7 日共收件 1 件。本中心預定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評會初審，並於 11 月底前提送院教評會、12 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2. 10 月 3 日中午教務長銜命來訪，討論有關師培中心新聘教師乙案。經與明昌老師一起會談後，歸納出幾項可行方案：(1).中心教師歸建系所(教務處告知須經學校歸建委員會召開會議)，(2).中心邀請系所教師合聘，(3).中心與系所對等交換教師合聘（系所仍可計為 1 名師資員額）。
3.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於 10 月 3 日所傳出的會議紀錄則包括下列數項：
 - (1)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專案教師「暫緩」。
 - (2) 師資培育中心 10 月 16 日召開諮議委員會議(校長主持)，希望能有正式提案。
 - (3) 請人事室盡快訂定本校主、從聘辦法(本學期完成)。
 - (4) 師資培育中心單純行政單位，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依專長歸建師範學院項下各學系，比照台南大學、清華大學、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作法。
4. 10 月 4 日利用高中校務評鑑空檔，徵詢了彰師大和中興大學教育系所老師，都建議師培中心仍必須要有 6 名以師培為主聘單位的合聘教師掛名在中心。因此目前建議朝第三案方向規劃：中心與系所對等交換教師合聘（系所仍可計為 1 名師資員額）。

決定：因已公告徵聘，故持續完成行政程序，但擬採暫緩聘任教師。

參、各組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108 年 9 月 2 日至 12 日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生課程學分抵免。
- 二、108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專門程學分抵免申請。
- 三、108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受理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申請，共計 20 件。
- 四、108 年 9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 20 分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共 25 位參加。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完竣，共有 26 位實習指導教師、5 位師培學系系辦代表出席，由彰化師範大學林佩○菁專員及洪瑜○鎂專員演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師成績評定、訪視紀錄、會議及作業等功能，本組已彙整各項實習相關建議，將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108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提案討論。
- 二、108 學年度大四外埠參觀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完竣，今年特教系、幼教系、教育系、體健系、輔諮系循例仍要繼續舉辦，本中心為簡化行政重複性，擬協助各系統一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於科學館 I501 會議室舉辦行前說明會，邀請教官協助與會宣導說明，另將協助各系公費生請領補助款，餘相關事項則依會議決議及分工事項由各系自行辦理。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第 2 次返校研習活動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召開完竣，共有 244 人出席，5 人請假，本次研習係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函示，邀請雲林僑真國小塗○真主任講授 12 年國教新課綱與教案設計；後續將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辦理 12 年國教新課綱與教案設計工作坊，並依照不同師資類科區分場次辦理教甄實作。
- 四、108 學年度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於大學館演講廳辦理，參加對象為預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其中若為 107 年 9 月入學之新制生，必須通過 109 年 6 月教師資格考試才能銜接實習，屆時將於說明會中一併加強宣導說明；惟日前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有關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1 次討論會議」中，針對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是否需要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尚未有明確定案，故仍請本中心授課教師加強宣導學生仍以完成碩博士畢業學分為宜，避免影響應屆考試權益而致延後 1 年實習。
- 五、108 學年度第 1 次第二張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完竣，本組將協助將審核通過者造冊函送教育部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六、108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第二次校內評選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於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召開完竣。本年度共提出 4 件計畫申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函報承辦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審查。
- 七、「107 學年度雲嘉地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檢陳成效彙整表、收支結算表、繳回餘款支票及成果報告光碟各 1 份函送教育部結案。

【綜合行政組】

- 一、108 年 8 月 23 日函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作業。108 年 9 月 26 日函覆本校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為「認定」，將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評鑑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書，並於 10 月 30 日前函覆。
- 二、108 年 9 月 24 日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規劃說明會」，說明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流程，計 26 人參加。
- 三、持續協助辦理學思達課程系列工作坊
- (一)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辦理初階課程 289 人次參加、8 月 18 日中階課程(一)289 人次參加。
- (二)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中階課程(二)。
- (三)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高階課程-薩提爾對話練習，共計 120 人次。
- (四)108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08 年度學思達亞洲年會。
- 四、108 年 9 月 16 日於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計 32 位輔導老師及 48 位公費生參加。
- 五、108 年 10 月 15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教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知能講習」。
- 六、108 年 10 月 16 日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 七、108 年 10 月 16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教室辦理「國際史懷哲、海外見習暨特色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共 7 隊團隊進行分享。
- 八、本校 106 年國外教育見習績優團隊外國語言學系莊閔惇副教授「跨國界赴美雙語小學及中等教育實習之雙軌深耕計畫」、107 年國際史懷哲計畫團隊-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儀教授「好嘉在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及師培中心史懷哲服務團隊「教育初心、大南之星」，共計 3 隊，應教育部師藝司邀請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屏東大學出席成果發表記者會並進行口頭簡報。
- 九、完成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15 位行政契約書行文至分發現縣市政府。

十、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案，全額補助經費 18 萬 7,326 元，計畫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開課 4 學分。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8 年 9 月 20 日彙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審議，經審議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十三及十四點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及條文案(如附件 1，頁 1-頁 12)。
- 三、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後，提送 108 年 10 月 16 日師資培育資議委員會議，再提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因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函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故業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商，以通過師資培育師資委員會議通過草案先行提送。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作業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時程(如附件 2-1，頁 1-頁 4)。
- 二、相關師資培育類科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如附件 2-2，頁 1-頁 10)，為充分準備評鑑資料及彙整，初擬定彙整資料說明草案，敬請討論相關分工作業。
- 三、初擬分工作業將另行召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項指標負責教師

項目	內容	負責教師
基本指標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吳○儀中心主任
關鍵指標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2. 師資數量 3. 行政支援人力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吳○儀中心主任

項目	內容	負責教師
各項指標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蔡○昌老師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吳○儀中心主任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蔡○興老師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雯老師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曾○秋老師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曾○秋老師

二、請各位負責教師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評鑑內涵相關佐證要件資料回覆綜合行政組彙整。

三、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由綜合行政組負責相關行政事務。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擬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擬修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重要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四點參加對象：本校修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訂為報名資格為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師資生。

(二) 第五點競賽時間及方式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修訂徵選主題及新增報名繳交資料文件。

(三) 第六點評選方式，新增評選類科、收件件數及修訂評分標準。

(四) 第七點新增通過標準及修訂獎勵方式。

(五) 第八點新增注意事項。

(六) 第九、十、十一點點次變更。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如附件 3-1，頁 1-頁 7)

決議：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另訂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係經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原辦法所依據之「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1，頁 1-頁 2)。
- 三、原辦法重要修正事項包括：
 - (一)法條名稱修正為實施要點。
 - (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本中心之導師類型，及學程導師之導師人數為一人至若干人。
 - (三)第三和四條統一名稱為「學程導師」，並延長聘期為一學年。
 - (四)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並修正導師費支給說明。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如附件 4-2，頁 1-頁 5)。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十八條規定分別就學士階段、以及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明定核發渠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附件 5-1，頁 1-頁 6)。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 108 年 10 月 16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u>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u>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u>，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p>	<p>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p>	<p>說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週期</p>
<p>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u></p>	<p>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1.刪除校內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避免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雙重身分衝突。合計校內委員 7 人、校外 13 人，符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2.增訂委員聘任任期。</p>
<p>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p>	<p>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負責申復之審議。避免申復及審議雙重身分衝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回提案一</p>

<p>(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p> <p>(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p> <p>(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六)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p>	<p>(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p> <p>(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p> <p>(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六)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p>	
<p>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u></p>	<p>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明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聘任任期。</p>
<p>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訂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p> <p>(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p>	<p>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訂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p> <p>(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p>	<p>避免申復及審議雙重身分衝突。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負責申復之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回提案一</p>

<p>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p> <p>(三)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p> <p>(四)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p> <p><u>(五)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u></p>	<p>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p> <p>(三)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p> <p>(四)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p>	
<p>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p> <p><u>(一)基本指標</u></p> <p>1.<u>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u></p> <p>2.<u>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u></p> <p>3.<u>課程規劃與設計。</u></p> <p>4.<u>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u></p> <p>5.<u>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u></p> <p><u>(二)關鍵指標</u></p> <p>1.<u>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u></p> <p>2.<u>師資數量。</u></p> <p>3.<u>行政支援人力。</u></p> <p>4.<u>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u></p> <p>5.<u>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u></p> <p>6.<u>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u></p> <p>7.<u>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u></p> <p><u>(三)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u></p> <p>1.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p> <p>(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p> <p>(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p> <p>(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明訂各項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及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細項，以利追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回提案一</p>

<p>1.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2.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3.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 學生學習成效。 5.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二)自評報告階段</p> <p>(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p> <p>(2)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p> <p>(3)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p> <p>(4)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5)實地訪評前1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p> <p><u>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u></p> <p>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p>	<p>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二)自評報告階段</p> <p>(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p> <p>(2)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p> <p>(3)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p> <p>(4)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5)實地訪評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p> <p>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p> <p>(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p>	<p>1.明訂自評報告階段內部自我評鑑內容及期程，並將內部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持續辦理追蹤。</p> <p>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評鑑委員以聘任原評鑑委員為原則，以維持評鑑機制一致性原則。</p> <p>3.明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負責、管考及監督單位。</p>

[返回提案一](#)

<p><u>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紀錄呈校長上級層級，並持續辦理追蹤。</p> <p>(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p> <p>(三)實地訪評階段.....</p> <p>(四)檢討改善階段.....</p> <p>(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u>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u>。</p> <p>(五)追蹤管考階段.....</p> <p>(2)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單位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p>	<p>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p> <p>(三)實地訪評階段.....</p> <p>(四)檢討改善階段.....</p> <p>(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五)追蹤管考階段.....</p> <p>(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p>	
--	--	--

<p>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u>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u></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p>	<p>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p>	<p>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申請申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回提案一</p>
<p>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u>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劃、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u>，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p>	<p>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專區」網頁。</p>	<p>明定公告方式、程度及內容項目（包括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劃、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之呈現。並公布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返回提案一</p>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
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六)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 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返回提案一](#)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三)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四)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五)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九、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八)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九)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十)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

(一)基本指標

-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3.課程規劃與設計。
-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返回提案一

(二)關鍵指標

-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2.師資數量。
- 3.行政支援人力。
-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三)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 1.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2.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3.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 4.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5.學生學習成效。
- 6.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 (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返回提案一](#)

-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 (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執行評鑑相關工作。
- (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蒐集及彙整。
- (4)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

(二)自評報告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 (3)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4)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5)實地訪評前1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校長上級層級，並持續辦理追蹤。

- (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實地訪評階段

- (1)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2)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3)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4)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5)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返回提案一](#)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不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四)檢討改善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 (2)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覆說明。
-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5)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 (6)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追蹤管考階段

- (1)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 (2)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單位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5)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劃、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 十五、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中心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 十六、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時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四至七年為一週期，執行期間原則上各受評單位以至少半年之前置作業，三年執行計畫、半年完成評鑑工作、一年進行評鑑檢討追蹤予以規劃。目前規劃之自我評鑑規劃，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於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時間點 110 年 3 月~4 月辦理，實地訪評為 111 年 5 月，爰評鑑資料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 5 個學期之資料，即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茲擬具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本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核認可後，需於 111 年 9 月底前提出結果陳報教育部申請認可審查，故本週期執行期間規劃為表 13。

表 13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評鑑時程管考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108 年 9 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 年 3 月~4 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返回提案二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p>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09 年度)。</p> <p>3. 內部自我評鑑後 1 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p> <p>4. 自我評鑑執導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p>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p>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2. 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1 年度)。</p> <p>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p>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師資培育中心
	111.05.01 - 111.05.30	<p>1.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2. 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p>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 7 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案件申請。	受評單位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 15 天內回復說明。	受評單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 30 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受評單位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受評單位
	111.12.30 - 112.06.30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受評單位
	111.12.30 - 112.12.31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受評單位
	111.12.30 - 112.12.31	1.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受評單位

[返回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彙整資料說明 (規劃初稿草案)

本校所訂之中等學校基本與關鍵指標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如下：

一、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負責老師【吳○儀主任】

標準	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表 01-2-1(1)、表 01-2-1(2))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表 01-2-2(1)、表 01-2-2(2))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二、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負責老師【吳○儀主任】

標準	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師資數量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	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實習輔導組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實習輔導組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教育課程組

[返回提案二](#)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負責老師【蔡○昌老師】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註：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返回提案二](#)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負責老師【吳○儀主任】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表 02-1-3(1))(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表 02-2-1(1)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表 02-4-1(1)) 2-4-2.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表 02-4-2(1)) 2-4-3.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教育課程組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開設第二專長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返回提案二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負責老師【蔡○興老師】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表 03-1(1)、表 03-1(2)、表 03-1(3))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 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表 03-4-6(1)) 3-4-2.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返回提案二](#)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負責老師【林O雯老師】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表 4-1-1(1))</p> <p>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2(1)、表 4-1-2(2))</p> <p>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表 4-1-3(1))表 4-1-3(2))</p> <p>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表 4-1-4(1))</p>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p>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表 4-6-1(1)、表 4-6-1(2))</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p>

[返回提案二](#)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負責老師【曾○秋老師】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表 5-3-2(1))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表 5-3-3(1))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負責老師【曾○秋老師】

標準	項目內涵	負責提供資料組別(暫定)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1-1(1)) 6-1-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1-3(1))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實習輔導組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表 6-2(1)) 6-2-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各開設專門課程師資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返回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 (草案)

一、宗旨：為精進師資生在教學現場教學能力，提升教學成效，鼓勵師資生進行教案設計介紹及分享優良教案設計，開發教學內容，奠定未來教育專業知能基礎。

二、依據：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四、報名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校師資生，以個人報名為主。

五、競賽時間及方式

(一)送件日期：每學年上學期12月15日至12月31日。

(二)徵選主題：以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新課綱為素養導向的教案設計，至少以一節課為單位，並以融入重大議題與跨領域設計為佳。

(三)在截止日前繳交完整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方視為報名成功，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1、報名表暨聲明書（如附件1）

2、教案紙本乙式3份。（教案格式須使用附件2之格式）

3、語文領域英文專長，得用英文撰寫

4、教案電子檔（一律繳交 PDF 檔案），可於報名日期截止前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至「ctedu@mail.ncyu.edu.tw」，並標明主旨為「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姓名）」。

(四)評審期間：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

(五)成績公佈：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

六、評選方式

(一)評選類科：各師資類科收件上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30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60件、特殊教育師資類科20件、幼稚園師資類科20件，各類科依據繳件先後順序受理報名，額滿為止。每份作品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2人進行評審。

(二)評分項目及配分：學習目標20%、學習評量20%、教學活動40%、教材媒材及參考資料20%。

(三)評選標準

1.符合精進師資生課堂教學能力理念與目標，具有主題融入教學創意。

2.教案的安排程度適合、預定達成之學習目標適當、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教材的選用合宜，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配合。

七、通過標準及獎勵方式

(一)各類科檢定評分標準為70分以上通過，80分以上佳作，90分以上優等，通過者由中心發給證書。若當年度有計畫經費挹注，優等以上則加發圖書禮券。

(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返回提案三](#)

八、注意事項

(一)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行備份。

(二)檢定者繳交教案設計時請附上「無侵犯著作權聲明書」，限未曾發表或獲獎之內容，且不得抄襲、改編或譯自外文，在檢定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若有上述諸情形則取消通過檢定資格。

(三)本中心得視需要擇取優良作品作為成果展示與教學範例。

九、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實施計畫報名
表及聲明書**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就讀系所與年級	
電子郵件	
教案主題	
融入之議題	
適用學習領域（或科目）	

本人參加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作品（含教學活動設計表、教材、教具）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取消檢定資格。

此致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聲明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設計表
(適用小教、中教、特教)

附件 2

姓名/學號		系/所年級	
單元名稱：	單元總節數：_____節		
學習階段：	教學年級：		
課程設計原則與教學理念說明： (請務必以○○○領綱之特色重點說明本教學示例設計理念，並說明課程安排的前後銜接說明，如學習者所需要先備能力或特質、學習情境，以及差異化教學的建議)			
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對應情形			
核心素養	總綱		
	領(課)綱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單元)學習目標		(請務必結合○○○領綱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並以條列式說明)	
議題融入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學準備：			
教學流程：(應含準備活動、發展活動、綜合活動)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評量策略(包含評量方法、過程、規準，並請與學習目標呼應)			
教學媒材及參考資料：			
一、參考書籍等出版品			
二、網路資源			
三、輔助教材(如PPT、文本)			
四、評量工具(如學習單、評量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設計表
(適用幼教)

姓名/學號		系/所年級	
活動設計的構思 (為什麼選擇這樣的設計)			
活動名稱			
適用年齡		參與幼兒人數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教學準備	活動空間		
	情境佈置		
	教學資源		
	材料工具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		預估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91 年 0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3 年 04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10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0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0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06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 06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6 月 0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彈性薪資、教師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

第三條 本校導師類型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各學院置院主任導師一人。
- 二、系所主任導師：各系所置系所主任導師一人。
- 三、班級導師：各系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一至若干人，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該班級人數為原則。
- 四、認輔導師：各系碩士班以上各學制以設置認輔導師為原則，以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或可由學生自選認輔導師。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導生以不超過 25 名為原則。

第四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院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學院院長擔任。
-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校長聘任各系所主任擔任。
- 三、班級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該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後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 四、認輔導師：由系所主任導師依研究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聘任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擔任。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將班級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第五條 導師之聘期為一年，得連續聘任，惟導師於學期中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連續兩個月以上者，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 四、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出席週會、學院各系所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返回提案四](#)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遴選班級導師及聘任認輔導師。
- 二、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三、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
- 四、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五、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六、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七、協助學生事務處及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八、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八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活動**：參與班級事務、出席班級活動、召開班會及座談會、指導學生出席全校性集會或競賽活動。
- 二、**生活輔導**：提供學生生活常規指導、檢視學生出缺勤狀況、簽核學生請假申請、學生獎懲建議、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學生交友諮詢、交通事故諮詢、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等。
- 三、**學習輔導**：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課業指導、學習方法或技巧指導、課外及社團活動輔導、服務學習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指導；提供弱勢學生助學資源訊息（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升學就業）等。
- 四、**生涯輔導**：提供學生求職或升學資訊、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參考課程地圖及職涯地圖建立能力養成計畫、指導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 五、**危機處理**：遇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聯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和系所主任導師，依本校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或性平事件通報與處理。
- 六、**系統合作**：當發現學生有心理、情緒、行為困擾或特殊需求時，應通知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或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諮商；如有需要時，出席親師座談會或個案協調及研討會等。
- 七、**導師會議**：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參與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
- 八、**輔導紀錄**：檢閱學生綜合資料、審閱班會紀錄、管理導師生交流平台、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九條 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時間」（進學班每週排定一節課），除導師制時間外，亦可運用導師其他課餘時間實施。

第十條 導師因輔導而知悉學生個人隱私或持有學生個人資料，負有保護個人隱私和保密的義務。

第十一條 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

班級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進修學制以每週授課 0.5 節計算，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04 節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提案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之規定及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第一條</p> <p>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及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u>本中心導師類型區分如下:</u></p> <p><u>一、主任導師:置主任導師一人。</u></p> <p><u>二、學程導師:依各學院系所修習教育學生數平均分配班級,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學程導師至若干人。</u></p>	<p>第二條</p> <p>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p> <p>一、依各學院系所修習教育學生數平均分配班級,以班為單位,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p> <p>二、置主任導師一人。</p>	參照「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班級導師人數,修正為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至若干人。
<p>第三條</p> <p><u>學程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凡擔任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學程導師。</u></p> <p><u>二、學程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由本中心主任導師於開學前兩週遴選後,簽請校長核聘之。</u></p>	<p>第三條</p> <p>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凡擔任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學程導師。</p> <p>二、導師由本中心主任導師於開學前兩週遴選後,簽請校長核聘。</p> <p>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p>	<p>1、修正導師為「學程導師」。</p> <p>2、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p> <p>3、項次調整。</p>

<p>三、<u>導師</u>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本中心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本中心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及<u>學程</u>導師之聘期為<u>一學年</u>，連聘得連任。</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及<u>班級</u>導師之聘期為<u>一學期</u>，連聘得連任。</p>	<p>1、修正「班級導師」為「學程導師」。 2、聘期修正為一學年。</p>
<p>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充分瞭解學程學生修習學程課程、生涯輔導與規劃的各種問題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制時間」，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紀錄後送師資培育中心，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三、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四、隨時與系所教官、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各系密切聯繫。如遇有班上學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主任導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訓練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六、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 	<p>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充分瞭解學程學生修習學程課程、生涯輔導與規劃的各種問題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制時間」，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紀錄後送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三、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四、隨時與系所教官、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各系密切聯繫。如遇有班上學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主任導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訓練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六、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 	<p>刪除第六條第二款文字。</p>

<p>第七條 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 學程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 18 週（新生班級 9 月起發給，應屆畢業班級發至 6 月底止）</p>	<p>第七條 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按每週一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 18 週（新生班級九月起發給，應屆畢業班級發至 6 月底止）</p>	<p>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p>
<p>第八條 學生輔導記錄由學程導師核閱、保管，學生結業或畢業前完成該表各項資料之填寫，並作總核驗後交回師資培育中心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第八條 學生輔導記錄由學程導師核閱、保管，學生結業或畢業前完成該表各項資料之填寫，並作總核驗後交回師資培育中心行政組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98 年6 月16 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10 月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修正草案全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之規定及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導師類型區分如下：

一、主任導師：置主任導師一人。

二、學程導師：依各學院系所修習教育學生數平均分配班級，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學程導師一至若干人。

第三條 學程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凡擔任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得應聘為學程導師。

二、學程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由本中心主任導師於開學前兩週遴選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本中心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第四條 主任導師及學程導師之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學程導師推展行政與課程之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學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但可與中心業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協助學程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各學程班級之團體活動。

四、考評並彙轉學程導師所填之有關工作表冊。

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充分瞭解學程學生修習學程課程、生涯輔導與規劃的各種問題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制時間」，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紀錄後送師資培育中心，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三、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四、隨時與系所教官、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各系密切聯繫。如遇有班上學生特殊情形時，可商請主任導師、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五、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訓練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六、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

第七條 主任導師不另支給導師指導活動費。

學程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 18 週（新生班級 9 月起發給，應屆畢業班級發至 6 月底止）

第八條 學生輔導記錄由學程導師核閱、保管，學生結業或畢業前完成該表各項資料之填寫，並作總核驗後交回師資培育中心建檔、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u>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u>)成績及格者，<u>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u>；<u>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u>，惟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分別就學士階段、以及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明定核發渠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p>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5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56316 號函核定
96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8574 號函核定
97 年 02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6743 號函核定
98 年 04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67167 號函核定
99 年 04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59865 號函核定
102 年 0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27223 號函核定
102 年 0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6139 號函核定
103 年 0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64339 號函核定
105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4319 號函核定
106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52180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08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類科師資為目標。
-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第五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獲錄取者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得以修習教育學程為由，申請延緩畢業(應修畢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二、專門課程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6科12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二、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4科8學分。其中，分領域／群科／專長教材教法及分領域／群科／專長教學實習均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

第十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10學分；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26學分至50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2科4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4科8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8科16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材教法、中等學校分領域／專長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2科4學分、教育見習2學分、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中心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之，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得依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逾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107學年度前所預修之各該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108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準備查之教育課程學分規定辦理。

[返回提案五](#)

第十四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抵免後，修業年限仍須達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能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九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他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由原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採認等相關事宜；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返回提案五](#)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與移轉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依規定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將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凡正取生未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且無選課事實者，亦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將由該屆甄選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由本中心按照甄選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將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應依規定完成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與學科／群科，並經兩校同意，始得辦理移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二十六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經兩校同意已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其原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

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該學期所選之課程應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所遺之師資生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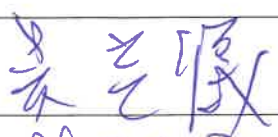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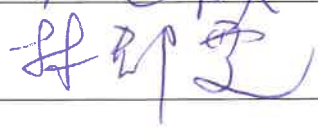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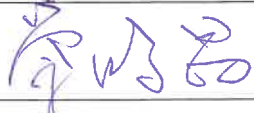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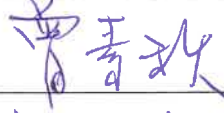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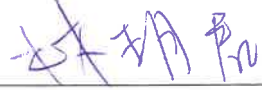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

三、主席：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宣崇慧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曾素秋	
師資培育中心	張紀宜	
師資培育中心	林玥君	
師資培育中心	林芝旭	
師資培育中心	吳佳蓁	
師資培育中心	郭建暉	
師資培育中心	陳菁燕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